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2133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前 次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德皓核字[2025]00002133 号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编制的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联创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创电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联创电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创电子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联创电子截止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联创电子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联创电子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绍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玲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2020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141,509.4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92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0949	85,200,000.00	-	2022年6月21日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209529300072370	210,000,000.00	-	2022年6月30日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1021	-	-	2022年12月9日已注销
合计		295,200,000.00	-	

注1、联创电子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20日将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8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295,200,000.00元汇入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建行南昌东湖支行85,200,000.00元，工行南昌高新支行210,000,000.00元。

(二) 202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

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867,91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01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0,999,914.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895,532.76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8,104,381.39 元。

截止 2020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5	-	-	2024 年 7 月 9 日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191749548472	-	-	2023 年 8 月 28 日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6	1,062,602,914.75	-	2022 年 6 月 21 日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209529300111793	-	-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	50100188000949042	-	-	2022 年 6 月 24 日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	502070100100095516	-	-	2022 年 6 月 22 日已注销
合计		1,062,602,914.75	-	

注 1：联创电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70,999,914.15 元，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将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8,396,999.4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062,602,914.75 元汇入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20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业务资源，优化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原计划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江西联创"), 并以增资的形式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由上市公司划转至江西联创,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 (变更后)
1	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能进一步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加快推进"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力度和效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202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 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 388,104,381.39 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 合理调整产能规划自筹资金实施“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元)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元)
1	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247,361,000.00	388,104,381.39	-
2	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027,164,200.00	300,000,000.00	688,104,381.39
3	补充流动资金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合计			2,874,525,200.00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无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备注说明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无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和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6、2022-111)。

3、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归还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39)。公司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4、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5)。

5、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9,945.6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0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94,141,509.44	1,058,104,381.39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0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
减：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10,225,614.22	592,653,018.90
其中：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	-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210,225,614.22	592,653,018.90
加： 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31,080.91	4,007,157.76
减：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146,976.13	370,001,792.32
减： 尚未赎回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	-	-
减：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99,456,727.9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	-

(1) 2020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141,509.44 元。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202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70,999,914.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895,532.76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8,104,381.39 元。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附表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 6000 万颗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年产 6000 万颗高 端智能手机镜头 产业化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225,614.22	210,000,000.00	210,225,614.22	2021 年 12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4,141,509.44	84,141,509.44	84,146,976.13	84,141,509.44	84,146,976.13	-
	合计		294,141,509.44	294,141,509.44	294,372,590.35	294,141,509.44	294,372,590.35	231,080.91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了募集资金部分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附表



编审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388,104,381.39	—	—	—	—	388,104,381.39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8,104,381.39	2021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36.68%	2020年:	420,980,601.14	420,980,601.14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8,104,381.39	2021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36.68%	2020年:	420,980,601.14	420,980,601.14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58,104,381.39	2025年: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2,654,811.22	962,654,811.2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4年:				5,452,745.84	5,452,745.84	—
		2023年:				62,716,443.55	62,716,443.55	—
		2022年:				195,552,001.16	195,552,001.16	—
		2021年:				277,953,019.53	277,953,019.53	—
		2020年:				420,980,601.14	420,980,601.14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概况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	结余金额	备注
2	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00	688,104,381.39	592,653,018.90	300,000,000.00	688,104,381.39	592,653,018.9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1,792.32	370,000,000.00	370,001,792.32	1,792.32
	合计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962,654,811.22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95,449,570.17

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9,945.6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近三年营业收入合计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营业收入)			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86.21%	111,475.22	27,988.19	29,767.25	36,948.27	26,885.79	121,589.50 是

公司整体业务情况基本符合预期。随着手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做战略性调整，产能利用情况有所下降。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近三年营业收入合计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营业收入)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9月		
1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注1	注1	-	-	-	-	-
2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115.52%	353,960.05	建设中	94,177.02	196,010.16	114,721.82	404,909.00 是

注 1：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因已终止实施。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 388,104,381.39 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智、杨雄、赵焕琪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465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登 记 机 关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 002029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开广场10号
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4日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熊绍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1月1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通合伙)江西分所
36012470011657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 意 调 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 华 会 计 事 务 所
Dahua CPA Firm
2013.6.18

注 册 会 计 师 工 作 单 位 变 更 事 项 登 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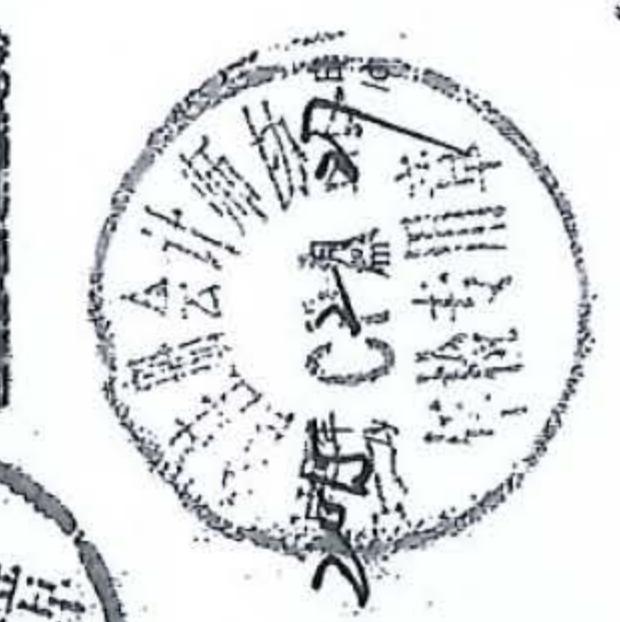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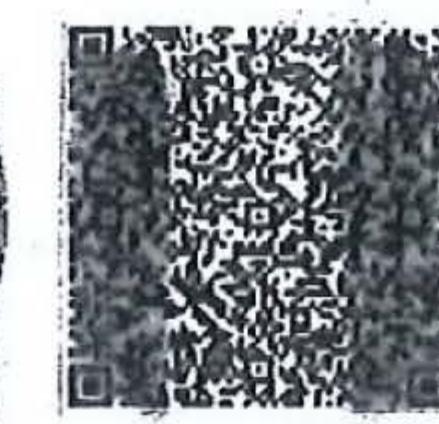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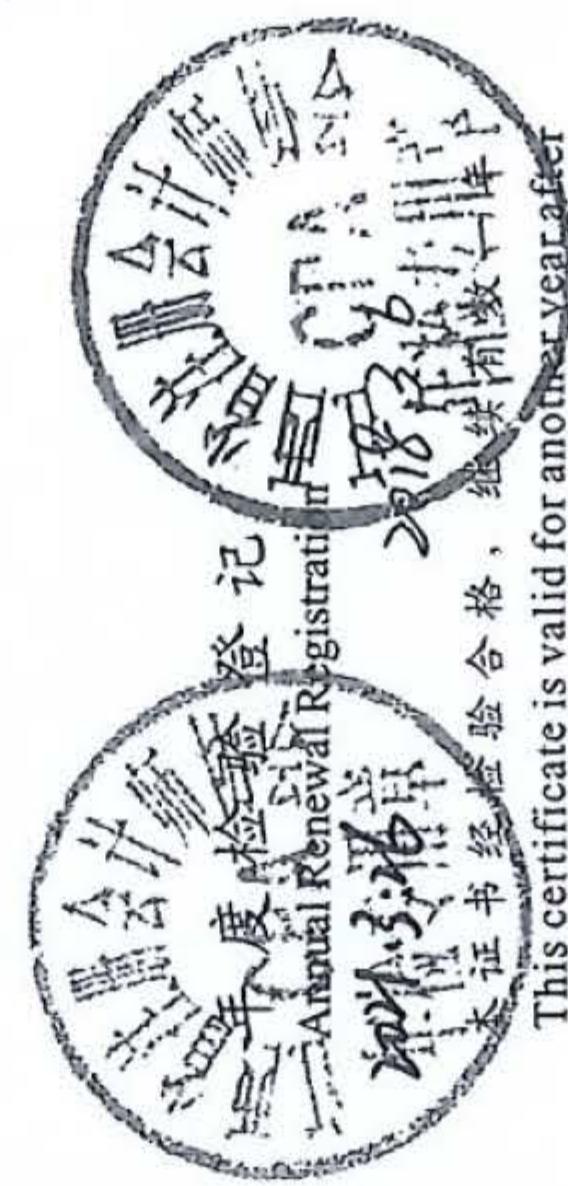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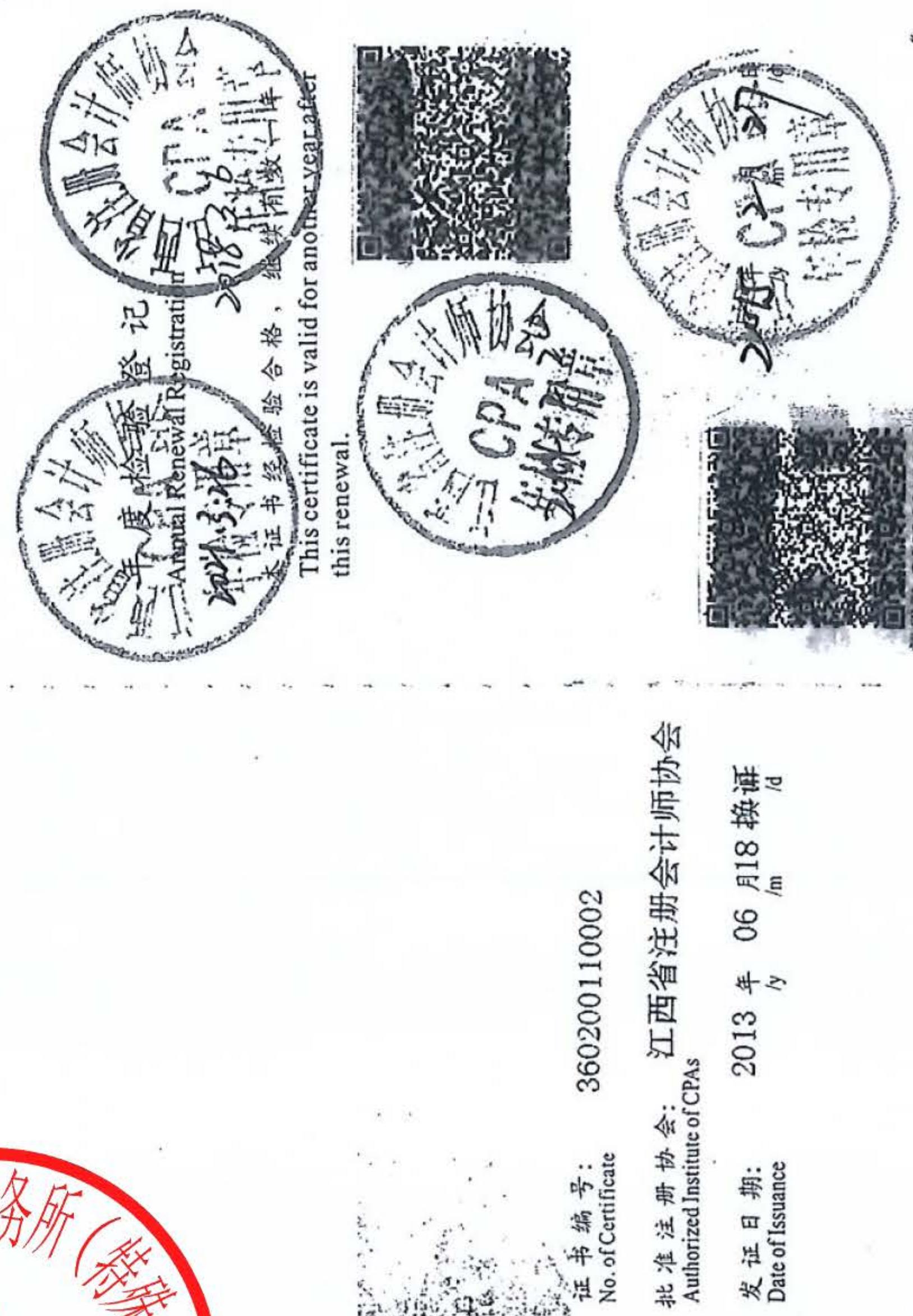
江 西 省 注 册 会 计 师 协 会
Jiangx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2013.6.18

转 出 协 会 盖 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 西 省 注 册 会 计 师 协 会
Jiangx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2013.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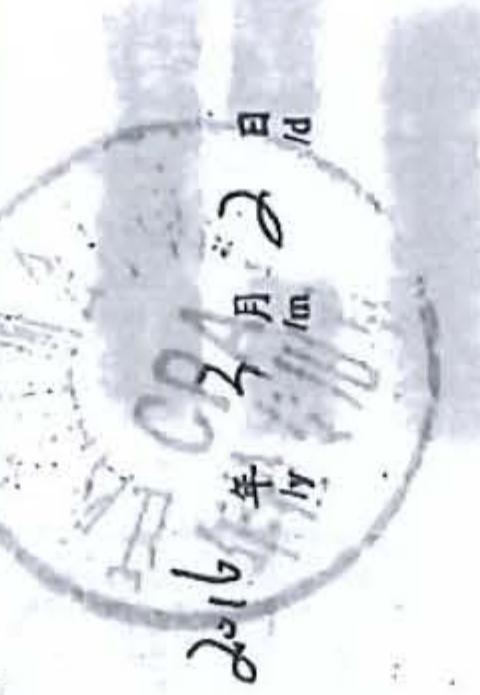
转 入 协 会 盖 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20011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6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姓名
Full name 张玲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01月1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3670110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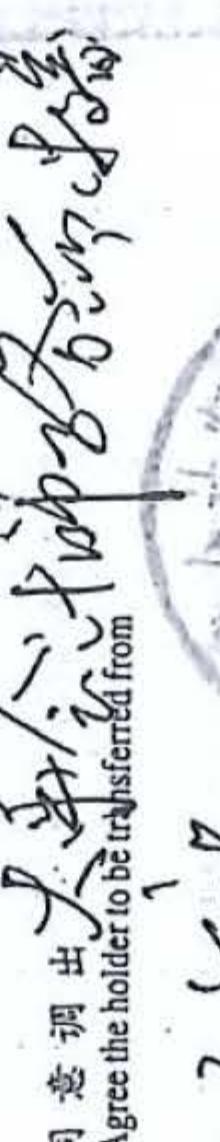
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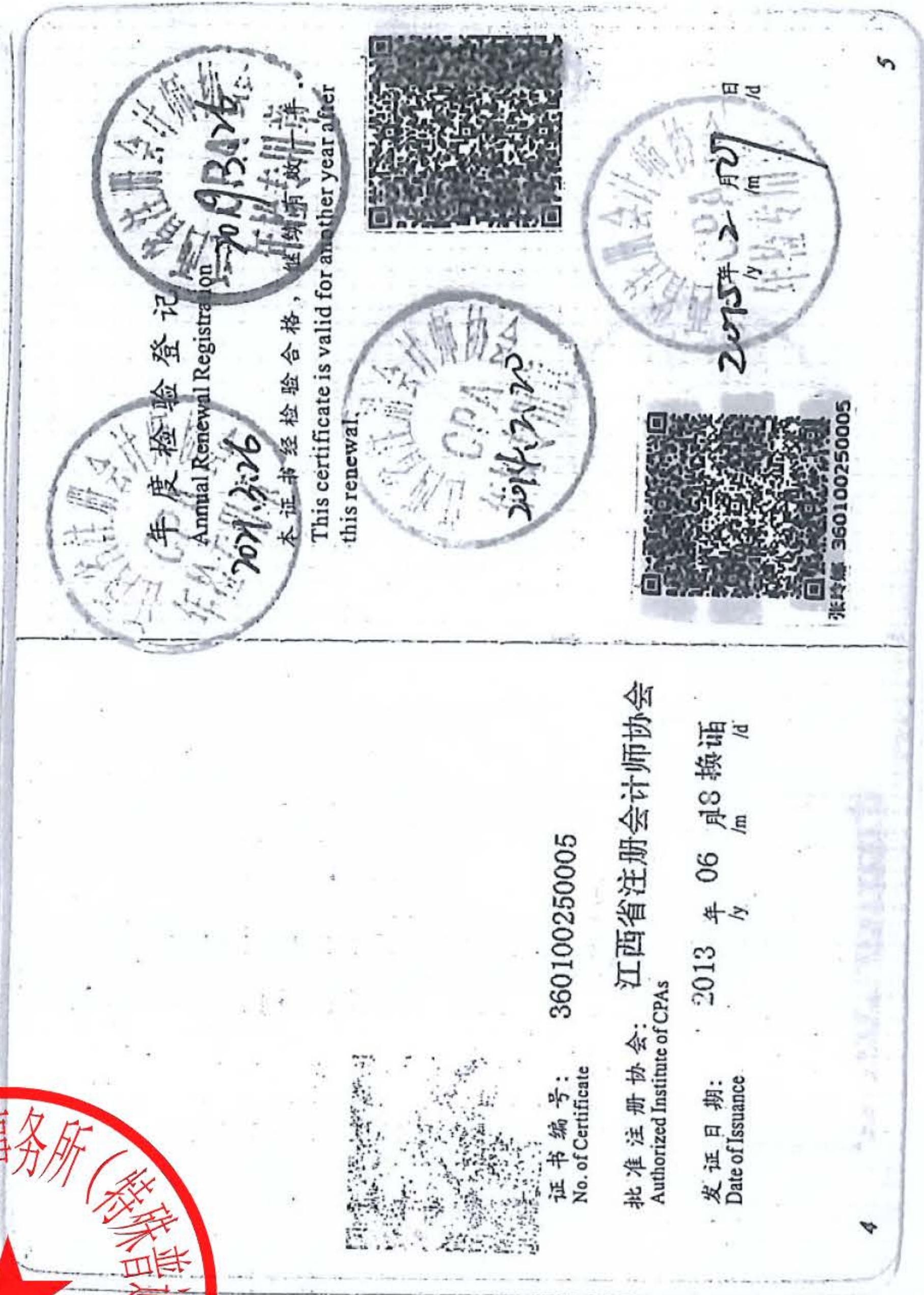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4

11